

2008年报关员考试辅导：进出口药品管理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2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8A_A5_c27_512737.htm

(一)主管部门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(二)我国对进出口药品实行分类和目录管理 进出口药品从管理角度可分为进出口麻醉药品、进出口精神药品及进口一般药品。

- 1、精神药品进出口准许证 任何单位以任何方式进出口列入《精神药品管制品种目录》的药品，均须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《精神药品进出口准许证》，《准许证》实行“一批一证”制度。
- 2、麻醉药品进出口准许证 任何单位以任何方式进出口列入《麻醉药品管制品种目录》的药品，不论何种用途，均须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《麻醉药品进出口准许证》，《准许证》实行“一批一证”制度。
- 3、对除上述特殊用途以外的其他药品，即一般药品。
 - (1)《进口药品通关单》是国家针对一般药品，国家对一般药品的管理实行目录管理。
 - (2)向海关申报进口列入《进口药品目录》中的药品，应向海关提交《进口药品通关单》。
 - (3)进口药品通关单仅限在该单注明的口岸海关使用，并实行“一批一证”制度。
 - (4)一般药品出口目前暂无特殊规定。

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